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吳倫其
電 話：02-77365543
傳 真：02-23976919

受文者：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80111043-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111043D.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作業須知」，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以台中(三)字第0980111043C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單位介紹」—「中等教育司」—「行政規則」處下載。

正本：各師資培育大學

副本：本部秘書室(新聞組)、法規會、中教司(均含附件)